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3208VB5P



## 目 录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389 号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熙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熙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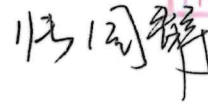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熙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7.79元/股，增加股本49,562,556股。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09,610,643.3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4,525,310.58元，其中银行存款74,035,803.42元，可转让大额存单6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190,000,000.00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10,487,529.51元，券

商收益凭证资金账户流水季度结息余额1,977.65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334,525,310.58
减：2023年1-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328,196,242.80
减：2023年1-12月手续费支出	5,633.69
加：2023年1-12月利息及理财收入	4,117,152.8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440,586.98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09,610,643.31元；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8,196,242.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337,806,886.11元。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440,586.98元，其中银行存款167,566.34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7,303,020.64元，保函保证金2,970,000.00元。

③2023年1-6月期间手续费支出为34,700.26元；2023年1-12月，手续费支出为5,633.69元，系银行退回2023年1-6月部分国际信用证手续费所致，退回手续费金额合计为30,889.73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及2021年3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账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账户	167,566.34
<b>合 计</b>			<b>167,566.34</b>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7,303,020.64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国际信用证开立；有2,970,000.00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保函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款付款的保证。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2月利息及理财收入4,117,152.89元，已扣除2023年1-12月手续费5,633.69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95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519.6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19.63万元。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3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自2023年12月6日至今，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产品余额已为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获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园项目”）部



分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增加相应投资总额，该议案亦获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天津项目及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96,24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7,806,88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304.69	411,205,671.49	10,536,671.49	102.63 (注3)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是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0,447,785.73	1,146,361,023.73	39,436,723.73	103.56 (注4)	2022年4月	86,684,721.24 (注6)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是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317,748,152.38	780,240,190.89	38,879,065.89	105.24 (注5)	2024年第4季度 (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328,196,242.80	2,337,806,886.11	88,852,46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注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3、公司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按规划用于功能多糖及生物活性物等原料研发方向、功能性护肤品研发方向等,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各研发方向上的研发项目数量及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均用于规划的研发项目方向。截至报告期末,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10,536,671.49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用于研发项目投入所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注4、截至报告期末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39,436,723.73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天津项目所致。天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增多,主要系:(1)由于项目地块靠近海边,土层承载力无法满足建设需求,需要对地基额外进行打桩处理,与地基等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大幅增加;(2)由于疫情及物价上涨原因,工程建设实际支出较当初预算有所增加。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注5、截至报告期末,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38,879,065.89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用于项目投入所致。

注6、天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即该项目实现收入)包含公司使用天津项目产线共线生产的其他生物活性物。

注7、鉴于医疗终端产品及护肤品产线的产能规划调整,预计健康产业园项目全部产线将于2024年第4季度竣工。该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赵雷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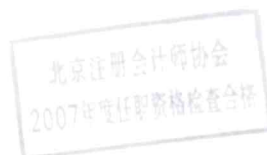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590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赵雷励

2009年3月2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10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2日  
/y /m /d

11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元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12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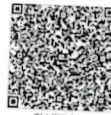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 11010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国静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国静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05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